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欣丝绸”）对报告期内（指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的其他类型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监管政策》、“国办发[2013]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的其他类型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情况，如公司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